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

台內國字第1120830823號

訂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處務規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組織規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組織準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組織規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辦事細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辦事細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辦事細則」；訂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編制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編制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編制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編制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編制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日生效。

附「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處務規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組織規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組織準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組織規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辦事細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辦事細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辦事細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編制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編制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編制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編制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編制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編制表」

部 長 林右昌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處務規程

第一條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署長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副署長襄助署長處理署務。

第三條 總工程司權責如下：

- 一、工程之策劃與工程計畫審定、設計及施工之督導。
- 二、工程設計圖說與工程技術規範及手冊之審定。
- 三、工程施政計畫之審議、督導及考核。
- 四、工程業務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
- 五、綜理其他工程技術業務及交辦事項。

第 四 條 主任秘書權責如下：

- 一、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 二、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
- 三、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
- 四、重要會議之籌辦。
- 五、其他交辦事項。

第 五 條 本署設下列組、室、大隊：

- 一、國土計畫組，分四科辦事。
- 二、都市計畫組，分三科辦事。
- 三、建築管理組，分四科辦事。
- 四、住宅發展組，分五科辦事。
- 五、都市更新建設組，分五科辦事。
- 六、都市基礎工程組，分五科辦事。
- 七、下水道建設組，分四科辦事。
- 八、下水道永續營運組，分四科辦事。
- 九、營建管理組，分四科辦事。
- 十、秘書室，分三科辦事。
- 十一、人事室。
- 十二、政風室。
- 十三、主計室，分四科辦事。
- 十四、資訊室。
- 十五、建築工程大隊，分五隊、十二分隊辦事。

第 六 條 國土計畫組掌理事項如下：

- 一、國土計畫與區域計畫政策、制度之規劃及推動。
- 二、國土計畫及區域計畫法規之擬議。
- 三、全國國土計畫與全國區域計畫之規劃、擬訂、公告、變更及實施。
- 四、特定區域計畫與都會區域計畫之規劃、擬訂、公告、變更及實施。
- 五、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核定及監督。
- 六、國土功能分區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核定及監督。
- 七、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跨國土功能分區使用許可與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之核定及督導。
- 八、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與使用管制之策劃及督導。

九、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

十、其他有關國土計畫及區域計畫事項。

第七條 都市計畫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都市計畫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

二、都市計畫法規之擬議及執行。

三、都市計畫之審議及核定。

四、都市計畫規劃、擬定、變更及土地使用管制之協調。

五、配合國家興建重大設施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

六、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規劃、檢討業務之推動及督導。

七、景觀政策與制度、景觀相關設計規範之規劃、擬訂及推動。

八、城鎮景觀工程之督導及評鑑。

九、其他有關都市計畫事項。

第八條 建築管理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建築、公寓大廈與建築師管理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二、建築、公寓大廈及建築師管理法規之擬議。

三、建築工程規劃、設計、施工、構造與設備技術規範之規劃、研議及推動。

四、建築工程新工法、新設備、新材料、新技術與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及綜合檢討之審核、認可。

五、建築物變更使用、室內裝修、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制（訂）定、規劃、推動及督導考核。

六、建築物昇降設備與機械停車設備設置、檢查、管理及督導。

七、建築法規所定專業人員與檢查機構之管理、訓練及督導。

八、建築物公共安全、違章建築處理、機械遊樂設施、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之督導及考核。

九、建築師懲戒覆審、評選、登記及管理。

十、其他有關建築管理事項。

第九條 住宅發展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住宅政策、法規與計畫之擬訂及執行。

二、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之擬訂、推動及督導。

三、住宅補貼之擬訂、推動及督導。

四、住宅性能品質提升及督導，住宅資訊蒐集、調查、統計分析及發布。

- 五、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之擬訂及補助。
- 六、重大災害災民居住之協助。
- 七、住宅基金之籌措、資產管理及運用。
- 八、各項政策性優惠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撥付。
- 九、社會住宅興辦工程之財務規劃、分析及補助。
- 十、其他有關住宅發展事項。

第十條 都市更新建設組掌理事項如下：

- 一、都市更新與新市鎮開發法規、政策與計畫之規劃及推動。
- 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與新市鎮開發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及審查。
- 三、政府主導都市更新計畫開發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四、都市危險與老舊建築物重建、都市更新案件及關聯性公共工程之輔導及推動。
- 五、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業務監督。
- 六、都市更新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工程之融資貸款及信用保證之規劃、推動。
- 七、新市鎮督導、推動、工程及其他開發建設事項。
- 八、中央主辦新市鎮土地、財產之取得、管理、處分及產業招商。
- 九、中央主辦新市鎮各項公共設施工程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管理、監造、維護管理與移交及聯外公共設施工程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 十、其他有關都市更新建設事項。

第十一條 都市基礎工程組掌理事項如下：

- 一、市區道路、共同管道與工程受益費徵收等法令之制（訂）定及籌劃。
- 二、市區道路規劃興建、管理制度、共同管道建設與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建置之推動及督導。
- 三、市區道路瓶頸路段改善、生活圈道路系統與公共設施環境改善建設計畫之擬定、工程設計審查、經費審議、工程督導及養護考核。
- 四、市區道路人行環境、自行車道與公共環境無障礙設施工程規劃建置之督導及考核。
- 五、市區村里道路天然災害復建工程計畫經費之審核、進度管制及工程督導。
- 六、市區道路與共同管道規劃設計、施工技術、管理政策、創新技術研究發展及工程採購之規劃及推動。

- 七、工程管理策略之研訂與推動，都市基礎工程之進度、品質及職安衛生等工務事務管理及督導。
- 八、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規劃、設計、發包與施工之推動、管理及督導。
- 九、都市計畫區內公園管理及興闢督導事項。
- 十、其他有關都市基礎工程事項。

第十二條 下水道建設組掌理事項如下：

- 一、下水道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
- 二、下水道法規之擬議及執行。
- 三、下水道中長程計畫之擬訂及推動。
- 四、直轄市、縣（市）下水道系統發展計畫、區域性下水道計畫、系統規劃、實施計畫之審核、督導、考核及評鑑。
- 五、下水道工程設計審查、經費審議、工程督導及考核評鑑。
- 六、都市總合治水建設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 七、下水道相關技術規範之編訂、下水道工法、設備、材料與技術之審核、認可、技術交流及研究發展事項之規劃、推動。
- 八、民間融資提案與促進民間參與下水道建設之推動、輔導及考核，可行性評估、先期計畫之審核。
- 九、下水道法規所定專業人員之管理、訓練及督導。
- 十、其他有關下水道建設事項。

第十三條 下水道永續營運組掌理事項如下：

- 一、下水道永續營運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
- 二、下水道永續營運法規之擬議及執行。
- 三、下水道永續營運管理計畫之擬訂、推動及中央管設施之督導、管理。
- 四、下水道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與下水道溫室氣體排放減量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五、下水道空間科技、地理資訊、營運管理之技術與標準訂定、資訊蒐集、系統建置及管理。
- 六、下水道營運管理、能（資）源再利用與廠站更新及節能延壽之推動、評鑑及技術發展。
- 七、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建設之規劃、研議及推動。
- 八、專用下水道輔導與管理機制之建立及推動。

九、下水道防災整備計畫之擬訂及推動，防災業務及災後復建工程計畫之督導，災後防救業務處理及災害調查統計彙報。

十、其他有關下水道永續營運事項。

第十四條 營建管理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營造業管理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二、營造業法規之擬議及執行。

三、營造業登記管理、評鑑、複評與專業人員之管理、講習、訓練、證照核發及督導。

四、營造業資源需求調查、人力資源、產業推動、工程重機械編管之規劃及執行。

五、營建剩餘土石方法規之制（訂）定及執行。

六、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營建事業再生資源再生利用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

七、城鄉計畫之審議及核定。

八、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策劃及督導。

九、其他有關營建管理事項。

第十五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一、施政計畫與重要方案之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

二、會報及議事之處理。

三、國會聯絡及媒體公關事務。

四、文書、檔案、印信、出納、財物、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五、法令之研究、蒐集、編纂、諮詢、國家賠償與行政救濟案件之協助及彙辦。

六、不屬其他各組、室、大隊事項。

第十六條 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第十七條 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第十八條 主計室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九條 資訊室掌理事項如下：

一、資訊作業整體規劃、研究發展與共同規範之研訂及推動。

二、本署與所屬機關資通安全之規劃及推動。

三、全國國土與都市規劃、建築管理、住宅（工程）建設管理之資訊系統集中處理及供應事項。

- 四、資訊與資安教育訓練之規劃及推動。
- 五、本署與所屬機關資訊應用及維護環境之規劃及管理。
- 六、資訊應用系統之規劃、發展、管理及推動。
- 七、本署與所屬機關資訊應用服務策略之規劃及協調推動。
- 八、本署與所屬機關資訊資源配置及管理。
- 九、其他有關資訊事項。

第二十條 建築工程大隊掌理事項如下：

- 一、行政院交辦重大公有建築物工程之興建及公有建築物工程之代辦。
- 二、自辦公有建築物之興建。
- 三、全國公有建築物遭受天然災害受損情形會勘及工程復建經費之審核。
- 四、住宅基金管有住宅修繕工程之勘查及經費審查。
- 五、中央機關公有建築物興建計畫及內政部補助計畫之協助審查。
- 六、住宅、公辦都更及城鄉建設等建築工程相關事宜之協助。
- 七、公有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規範之技術研究發展。
- 八、其他有關公有建築物工程之規劃設計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署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施行。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組織規程

第一條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為辦理國土、區域及城鄉發展規劃業務，特設城鄉發展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

第二條 本分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城市發展策略與相關計畫之調查、分析及研擬。
- 二、城鄉發展策略與相關計畫之調查、分析及研擬。
- 三、部門發展策略與特定區域計畫之調查、分析及研擬。
- 四、國土規劃基礎資訊與環境敏感地區圖資之蒐集、整合及應用。
- 五、其他有關國土、區域及城鄉發展之規劃事項。

第三條 本分署置分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分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

第四條 本分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施行。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組織準則

第一條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為辦理都市基礎工程發展業務，特設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以下簡稱工程分署）。

第二條 工程分署之名稱，以加冠地理區域為原則。

第三條 工程分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市區道路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管理及驗收。
- 二、一定規模以下公有建築工程之規劃及設計。
- 三、公有建築工程之施工管理及驗收。
- 四、工程施工之品質督導、職業安全衛生督導及教育訓練。
- 五、村里聯絡道路災後復建工程之勘查彙報及施工督導。
- 六、其他有關都市基礎工程事項。

第四條 工程分署置分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分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

第五條 工程分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六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施行。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組織規程

第一條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為執行下水道建設及管理業務，特設下水道工程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

第二條 本分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下水道相關建設計畫之協調及執行。
- 二、直轄市、縣（市）下水道計畫之擬訂。
- 三、下水道與再生水工程之規劃、測量、設計、施工監造、專案管理及驗收。
- 四、下水道與再生水工程採購發包、施工品質、職業安全衛生及工務行政管理。
- 五、再生水、下水能（資）源再利用與下水道永續營運管理相關計畫之執行及協調。
- 六、直轄市、縣（市）下水道與再生水工程規劃、設計及專案管理成果之審核；施工、營運管理之抽查及督導。

七、直轄市、縣（市）下水道防災整備、防災應變與災後復建計畫之審核、執行、督導及協調。

八、直轄市、縣（市）下水道防災預警與通報作業之管理及協調。

九、辦理中央管理或跨縣市設施之營運管理。

十、其他有關下水道工程事項。

第 三 條 本分署置分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分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

第 四 條 本分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五 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施行。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辦事細則

第 一 條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細則。

第 二 條 分署長綜理分署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分署長襄助分署長處理分署業務。

第 三 條 主任工程司權責如下：
一、工作計畫之擬編及審核。
二、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三、各單位業務之協調。
四、會議之籌備、出席或主持。
五、其他交辦事項。

第 四 條 本分署設下列科、室：
一、城市規劃科。
二、城鄉規劃科。
三、部門規劃科。
四、空間資管科。
五、秘書室。
六、人事室。
七、政風室。
八、主計室。

- 第五條 城市規劃科掌理事項如下：
- 一、內政部所訂都市計畫之研究及分析。
 - 二、都會地區發展策略與相關計畫之研擬及分析。
 - 三、都市與都會地區成長管理之協調及輔導。
 - 四、其他有關城市規劃事項。
- 第六條 城鄉規劃科掌理事項如下：
- 一、鄉村地區發展策略與相關計畫之調查、分析及策略研擬。
 - 二、特定區域發展策略與相關計畫之調查、分析及策略研擬。
 - 三、各類土地使用分區計畫之調查、分析及策略研擬。
 - 四、其他有關城鄉規劃事項。
- 第七條 部門規劃科掌理事項如下：
- 一、人口、產業與土地使用政策之研究分析及推動建議。
 - 二、住宅發展與城鄉建設政策、計畫之研議及相關工程規劃之推動。
 - 三、地方跨域合作與跨部會政策計畫之研議及協調。
 - 四、國家永續發展與花東永續發展策略之推動及協調。
 - 五、其他有關部門規劃事項。
- 第八條 空間資管科掌理事項如下：
- 一、都會、鄉村與特定區域計畫基礎空間資料之整合及管理。
 - 二、各類環境敏感地區圖資之整合及管理。
 - 三、國土規劃資料庫之建置及維護。
 - 四、國土利用調查與監測作業之配合及應用。
 - 五、都市計畫測量工程及監審作業。
 - 六、其他有關空間資管事項。
- 第九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 一、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二、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研考及其他事務管理。
 - 三、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四、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事務之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 五、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 第十條 人事室掌理本分署人事事項。
- 第十一條 政風室掌理本分署政風事項。
- 第十二條 主計室掌理本分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三條 本分署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施行。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辦事細則

第一條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以下簡稱工程分署）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分署長綜理分署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分署長襄助分署長處理分署業務。

第三條 主任工程司權責如下：

- 一、工程標準圖、工程設計圖及規範手冊之審定。
- 二、工程技術之研究與工程技術性簽辦案件之核定事項及工作計畫之審核。
- 三、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 四、各單位業務之協調。
- 五、會議之籌備、出席或主持。
- 六、其他交辦事項。

第四條 工程分署設下列科、室、所：

- 一、道路工程科。
- 二、建築工程科。
- 三、工務職安科。
- 四、秘書室。
- 五、人事室。
- 六、政風室。
- 七、主計室。
- 八、各工務所。

前項第八款各工務所，以十二所為上限。

第五條 道路工程科掌理事項如下：

- 一、市區道路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之採購與規劃設計成果之審核及驗收。
- 二、市區道路工程開工、停工、復工與竣工之協調、審核、管理及督導。
- 三、道路工程估驗計價、變更設計結算、驗收及決算等之審核。
- 四、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市區道路工程之業務督導。
- 五、土木工程專業代辦之洽商、協議書簽訂、設計審核及協調。

六、村里聯絡道路災後復建工程之勘查彙報及業務督導。

七、其他有關道路工程事項。

第 六 條 建築工程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一定規模以下公有建築工程專業代辦之洽商簽訂、委託技術服務案之採購與規劃設計成果之審核及驗收。

二、公有建築工程開工、停工、復工與竣工事項之協調、審核、管理及督導。

三、公有建築工程估驗計價、變更設計、結算、驗收及決算之審核。

四、公有建築工程之水電、消防與空調設施等之品質管理及督導。

五、其他有關建築工程事項。

第 七 條 工務職安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工程行政及職業安全衛生作業程序之擬訂。

二、上級機關督導、審計、監察與履約爭議、調解、仲裁、訴訟及國家賠償等案件之辦理。

三、工程施工品質與進度管考、職業安全衛生督導及教育訓練業務之辦理。

四、工程採購招標、訂約、議（比）價、採購資訊公告及異議、申訴之辦理。

五、工程採購作業流程之擬（修）訂及檢討。

六、工程採購文件之擬訂。

七、其他有關工務職安事項。

第 八 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一、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二、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三、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四、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五、不屬其他各科、室、所事項。

第 九 條 人事室掌理工程分署人事事項。

第 十 條 政風室掌理工程分署政風事項。

第 十一 條 主計室掌理工程分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十二 條 各工務所掌理轄區內事項如下：

一、自辦道路、機電工程規劃、設計相關業務之執行及審查。

- 二、專業代辦道路、一定規模以下公有建築、機電工程技術服務履約管理之執行。
- 三、自辦道路、公有建築、機電工程之監造作業及施工履約管理之執行。
- 四、專業代辦道路、公有建築、機電工程監造作業及施工履約管理之執行。
- 五、工程相關履約爭議及保固修繕業務之辦理。
- 六、委託地方代辦道路工程之審查意見提供及施工品質、進度等之管考。
- 七、其他有關分署規劃、設計及工程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工程分署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施行。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辦事細則

第一條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分署長綜理分署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分署長襄助分署長處理分署業務。

第三條 主任工程司權責如下：

- 一、工程標準圖、工程設計圖及規範手冊之審定。
- 二、工程技術之研究與工程技術性簽辦案件之核定事項及工作計畫之審核。
- 三、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 四、各單位業務之協調。
- 五、會議之籌備、出席或主持。
- 六、其他交辦事項。

第四條 本分署設下列科、室、隊：

- 一、污水下水道建設科。
- 二、雨水下水道建設科。
- 三、工程事務科。
- 四、營運管理科。
- 五、秘書室。
- 六、人事室。

七、政風室。

八、主計室。

九、各下水道隊。

前項第九款各下水道隊，以十五隊為上限。

第 五 條 污水下水道建設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污水下水道年度計畫之綜整及管制。

二、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之協調及執行。

三、直轄市、縣（市）污水下水道計畫之擬訂。

四、直轄市、縣（市）污水下水道委託技術服務案之採購與規劃設計及專案管理成果之審核。

五、直轄市、縣（市）污水下水道工程之業務督導。

六、其他有關污水下水道建設事項。

第 六 條 雨水下水道建設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雨水下水道年度計畫之綜整及管制。

二、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之協調及執行。

三、直轄市、縣（市）雨水下水道計畫之擬訂。

四、直轄市、縣（市）雨水下水道委託技術服務案之採購與規劃設計及專案管理成果之審核。

五、直轄市、縣（市）雨水下水道工程之業務督導。

六、其他有關雨水下水道建設事項。

第 七 條 工程事務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上級機關工程督導之辦理與履約爭議、調解、仲裁、訴訟及國家賠償等案件之管制、追蹤、考核。

二、工程施工品質、進度管考與職業安全衛生督導及教育訓練業務之辦理。

三、工程採購招標、訂約、議（比）價、採購資訊公告與異議及申訴之辦理。

四、工程開工、停工、復工、竣工、估驗計價、變更設計、結算、驗收及決算之審核。

五、工程採購與工務行政標準作業程序及文件之擬訂。

六、其他有關工程事務事項。

第八條 營運管理科掌理事項如下：

- 一、再生水、下水能（資）源再利用與下水道永續營運管理相關計畫之協調及執行。
- 二、直轄市、縣（市）再生水、下水能（資）源再利用及下水道永續營運管理相關計畫之擬訂。
- 三、直轄市、縣（市）再生水、下水能（資）源再利用、下水道永續營運管理相關委託技術服務案之採購與規劃設計及專案管理成果之審核。
- 四、直轄市、縣（市）再生水、下水能（資）源再利用及下水道永續營運管理相關工程之業務督導。
- 五、其他有關再生水、下水再利用及下水道營運管理事項。

第九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 一、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二、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研考及其他事務管理。
- 三、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四、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 五、不屬其他各科、室、隊事項。

第十條 人事室掌理本分署人事事項。

第十一條 政風室掌理本分署政風事項。

第十二條 主計室掌理本分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三條 各下水道隊掌理轄區內事項如下：

- 一、自辦下水道與再生水工程規劃、測量、設計、地質探查、監造及施工履約管理相關業務之執行。
- 二、專業代辦下水道與再生水工程之洽商、協議書簽訂、設計審核及協調；技術服務履約管理、監造及施工履約管理之執行。
- 三、中央管理或跨縣市設施之營運管理。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廠站與管線設施之抽查及督導。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疏濬清淤與抽水站設施之抽查及督導。
- 六、直轄市、縣（市）下水道防災整備、防災應變與災後復建計畫之審核、執行、督導及協調。
- 七、直轄市、縣（市）下水道防災預警與通報作業之管理及協調。

八、下水道防救災業務之演練及執行。

九、其他有關分署規劃、設計及工程交辦事項。

第 十四 條 本分署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第 十五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署 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 署 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總 工 程 司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 任 秘 書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組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大 隊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總 工 程 司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組 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大 隊 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 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門 委 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七	
科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十二	
隊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正 工 程 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十八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十六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分 析 師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視 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九	一、內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二、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專員。
副 工 程 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十一	內八人出缺後改置為專員。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四	內九人俟視察一人、副工程司八人出缺後改置。
設 計 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分 隊 長			(十二)	由幫工程司以上人員兼任。
幫 工 程 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十四	內八人出缺後改置為助理工程員。
工 程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十一	內十五人出缺後改置為助理工程員。
助 理 程 式 師 設 計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六	內六人出缺後，其中三人改置為辦事員，三人改置為書記。
助 理 工 程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三	一、內二十三人俟幫工程司八人、工程員十五人出缺後改置。 二、幫工程司八人、工程員十五人，均未出缺改置為助理工程員前，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三、幫工程司八人、工程員十五人，均出缺改置為助理工程員後，內十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 理 設 計 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俟科員出缺後改置。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內三人俟科員出缺後改置。

人事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科員。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內一人俟視察出缺後改置。
政風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主計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合計				四九〇 (十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署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分 署 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 任 工 程 司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正 工 程 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副 工 程 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八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九人出缺後，其中五人改置為工程員，一人改置為助理員，三人改置為助理工程員。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幫 工 程 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工 程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內五人俟副工程司出缺後改置。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俟副工程司出缺 後改置。
助	理	工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五	內三人俟副工程 司出缺後改置。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二		
人 事 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主 計 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七十四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署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分署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工程司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正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十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由副工程司以上人員兼任。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七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專員。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俟副工程司出缺後改置。
幫工程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工程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一	內二人出缺後，其中一人改置為科員，一人改置為助理員。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內一人俟工程員出缺後改置。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俟工程員出缺後 改置。		
助	理	工	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八	內二人出缺後改 置為書記。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二	俟助理工程員出 缺後改置。			
人 事 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主 計 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九十三 (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日生效。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署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分 署 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 任 工 程 司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正 工 程 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十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由副工程司以上人員兼任。
副 工 程 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十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四人出缺後，其中一人改置為專員，一人改置為助理員，二人改置為助理工程員。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俟副工程司出缺後改置。
幫 工 程 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八	內二人出缺後改置為書記。
工 程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俟副工程司出缺 後改置。
助	理	工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八 內二人俟副工程 司出缺後改置。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二	俟幫工程司出缺 後改置。
人 事 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主 計 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九十四 (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日生效。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署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分 署 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 任 工 程 司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正 工 程 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十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由副工程司以上人員兼任。
副 工 程 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三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專員。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俟副工程司出缺後改置。
幫 工 程 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助理員。
工 程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九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俟幫工程司出缺後 改置。		
助	理	工	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七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員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二			
人 事 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主 計 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九〇 (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日生效。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署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分 署 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 任 工 程 司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正 工 程 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隊 長			(十五)	由副工程司以上人員兼任。
副 隊 長			(六)	由幫工程司以上人員兼任。
副 工 程 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九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六人出缺後，其中一人改置為專員，一人改置為科員，二人改置為助理工程員，二人改置為書記。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俟副工程司出缺後改置。
幫 工 程 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內二人出缺後，其中一人改置為助理員，一人改置為辦事員。

工	程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 等	十四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 等	三	內一人俟副工程 司出缺後改置。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俟幫工程司出缺 後改置。
助	理	工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七	內二人俟副工程 司出缺後改置。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俟幫工程司出缺 後改置。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二	俟副工程司出缺 後改置。
人 事 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 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主 計 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 等	一	
合 計					八十六 (二十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